##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批文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智军发行6,398,223股股份、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473,604股股份、向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44,953股股份、向傅文伟发行1,099,974股股份、向谢红根发行894,856股股份、向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5,956股股份、向张大星发行366,658股股份、向陈旭华发行330,332股股份、向陈樱发行329,477股股份、向贺向阳发行213,946股股份、向黄志昂发行198,969股股份、向尹桂珍发行192,551股股份、向孙资光发行335,571股股份、向萧骊谚发行149,762股股份、向蒋刚发行96,275股股份、向蒋珍如发行85,578股股份、向谢义强发行82,101股股份、向刘刚发行73,544股股份、向易治东发行45,463股股份、向李灏宸发行40,114股股份、向陈熹发行37,574股股份、向宋利军发行34,231股股份、向查发发行21,394股股份、向胡风辉发行5,348股股份、向廖扬青发行8,156股股份、向肖晓源发行4,278股股份、向毛科娟发行2,190,112股股份、向朱梅芬发行2,125,697股股份、向金友功发行740,773股股份、向叶勤发行740,773股股份、向刘骐玮发行644,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7,649,100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峥

联系电话: 010-60973188

联系传真: 010-62975911

电子邮箱: fengzheng@chinahezong.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红雨 刘铮宇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联系传真: 021-23153500

电子邮箱: hongyu.luo@citiorient.com

zhengyu.liu@citiorie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